

辽宁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文件

辽水改组〔2017〕2号

辽宁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辽宁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绩效评价工作 部门责任分工》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省水利厅、物价局、财政厅、农委、国土资源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近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委印发了《关于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080号),制订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试行)》,对水价改革各项工作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为做好我省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辽宁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绩效评价工作部门责任分工》印发给你们,各地各部门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逐项细化工作任务,

制定落实方案，明确目标要求、进度时限、具体措施和责任人，切实抓好落实。各责任单位要认真履职尽责，加强协调配合，扎实推进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

辽宁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017年8月10日



辽宁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绩效评价工作部门责任分工

按照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印发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试行）》有关评价指标、标准，明确各项工作责任分工如下：

一、工作评价（20分）

（一）省级层面工作责任落实

1. 省级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及履职情况。评价标准：2016年底前建立的得2分，2017年6月底前建立的得1分；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推进改革工作得2分。（牵头部门：省水利厅）

2. 省级改革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机制建立及工作开展情况。评价标准：2017年9月底前建立得2分；检查考评工作开展到位得1分。（牵头部门：省水利厅）

3. 省级改革激励机制建立及工作开展情况。评价标准：2017年9月底前建立省级资金（涉及农田水利建设的）分配与改革成效挂钩机制，并有效开展相关工作得3分。（牵头部门：省水利厅、省财政厅）

4. 制定年度实施计划。评价标准：2016年11月底前出台的得2分，2017年6月底前出台的得1分；根据部门职能分工细化年度改革任务得1分；将改革实施面积细化分解到具体地块或灌区得2分。（牵头部门：省水利厅、省国土厅、省发改委）

(二) 信息报送和宣传

5. 做好信息报送工作。评价标准：按发改价格[2016]1143号文件规定及时报送半年和全年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及下一年度实施计划的得2分；做好简报、典型经验交流等其他信息报送得1分。

(牵头部门：省水利厅)

6. 做好宣传引导。评价标准：舆论宣传工作得力，各方反映良好得2分。**(牵头部门：省水利厅、省农委、省物价局)**

二、任务评价 (80分)

(三) 改革实施范围

7. 全省实际改革实施面积占年度计划实施面积的比例(%)。评价标准：全省实际改革实施面积占年度计划实施面积的比例达到100%得4分，低于50%得0分，50-100%按比例得分。**(牵头部门：省水利厅)**

8. 全省累计完成改革任务的有效灌溉面积占应完成面积的比例(%)。评价标准：全省累计完成改革任务的有效灌溉面积占应完成面积的比例达到100%得10分，其他按比例得分。**(牵头部门：省水利厅)**

(四) 夯实改革基础

9. 配备完善供水计量设施。评价标准：改革实施范围农业用水计量经济适用，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全部实现斗口及以下计量得8分，未全部实现的按斗口及以下计量得面积占实施范围的比例得分。小型灌区供水计量设施设置满足计量供水和计量收费得8分，部分满足的，按比例得分。井灌区计量到井得6分，计量

到户得 8 分。改革实施范围内含大中型灌区、小型灌区、井灌区的按各自面积加权平均计算本项得分。(牵头部门: 省水利厅)

10. 建立健全农业水权制度。评价标准: 制定并及时修订完善灌溉用水定额得 2 分; 对改革实施区域实行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得 2 分; 将农业水权进一步细化分解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水合作组织、农户等得 2 分。(牵头部门: 省水利厅)

11. 明确工程管护责任。评价标准: 农田水利工程及设施产权清晰得 1 分; 管护主体及责任主体落实得 2 分。(牵头部门: 省水利厅)

12. 健全末级渠系管理组织。评价标准: 改革实施区域末级渠系管理组织覆盖率达 100% 的得 2 分, 低于 50% 得 0 分, 50-100% 按比例得分。(牵头部门: 相关地区市、县政府)

13. 农业水费实收率。改革实施区域水费实收率不低于 95% 得 3 分, 85 (含) -95% 得 2 分, 75 (含) -85% 得 1 分, 低于 75% 得 0 分。(牵头部门: 相关地区市、县政府)

14. 推广节水技术。评价标准: 节水技术推广面积占年度计划的比例达到 100% 得 4 分, 低于 50% 得 0 分, 50-100% 按比例得分。(牵头部门: 省水利厅、省发改委)

(五) 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15. 建立健全农业水价相关管理办法。评价标准: 省级层面或改革县(市、区)农业水价成本监审和价格核定有相应管理办法或文件得 5 分。(牵头部门: 省物价局、省水利厅、相关地区市、县政府)

16. 合理测算并制定农业水价。评价标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成本监审并合理测算改革实施区域农业水价得 3 分；合理制定改革实施区域农业水价调整计划得 4 分；改革实施区域骨干水利工程水价已明确调整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实施计划得 2 分；改革实施区域末级渠系已明确农业水价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实施计划的面积（协商定价除外）比例达到 100% 得 2 分，低于 50% 得 0 分，50-100% 按比例得分；农民水费负担合理、用户接受程度高得 2 分。（牵头部门：省物价局、省水利厅、相关地区市、县政府）

17. 实施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评价标准：出台并执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得 2 分，其中出台制度得 1 分，改革实施区域落实制度得 1 分。（牵头部门：省物价局、省水利厅、相关地区市、县政府）

（六）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18. 出台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评价标准：2017 年底前省级层面或改革县（市、区）出台办法得 6 分，其中出台精准补贴办法得 4 分，节水奖励办法得 2 分。（牵头部门：相关地区市、县政府、省财政厅、省水利厅）

19. 落实精准补贴资金。评价标准：实际落实精准补贴资金占改革实施区域需要落实资金的比例达到 100% 得 10 分，低于 50% 得 0 分，50-100% 按比例得分。（牵头部门：相关地区市、县政府、省财政厅、省水利厅）

20. 落实节水奖励资金。评价标准：落实节水奖励资金占改革

实施区域需要落实资金的比例达到 100%得 4 分,低于 50%得 0 分,50-100%按比例得分。(牵头部门:相关地区市、县政府、省财政厅、省水利厅)

辽省管县体制改革(市、区、县、镇、村、组)改革实施方案(辽水发〔2014〕100号)合理制定改革实施区域农业水价政策(实施水价改革改革实施区域骨干水利工程水价已明确调整到位并维护成本水价实施计划得4分;改革实施区域干渠渠系已明确农业水价达到进行维护成本水平实施计划的面积(协商定价除外)比例达到10%得2分,低于50%得0分,50-100%按比例得分)农民水费负担合理,用户接受程度高得2分。(牵头部门:省物价局、省水利厅,相关地区市、县政府)

17. 实施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评价标准:全省并执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得2分,其中出台制度得1分,改革实施区域落实制度得1分。(牵头部门:省物价局,省水利厅,相关地区市、县政府)

(六) 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18. 出台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评价标准:2014年底前省级层面或改革县(市、区)出台办法得6分,其中出台精准补贴办法得4分,节水奖励办法得2分。(牵头部门:相关地区市、县政府,省财政厅,省水利厅)

19. 落实精准补贴资金,评价标准:实际落实精准补贴资金占改革实施区域需要落实资金的比例达到100%得10分,低于50%得0分,50-100%按比例得分。(牵头部门:相关地区市、县政府,省财政厅,省水利厅)